**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8年新增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罗良功 李云 王勇

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对学院的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和监管，根据“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综合考核小组的建议和考生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受理相关信访投诉和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

2.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组成名单： 闫春梅 高晓芳 王勇 刘东

资格工作小组负责对所有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不超过1:3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3. 资格审查办公室：外国语学院 222

4. 联系人：刘东 电话号码：027-67865916

二、资格审查评分规则

为遴选出具有教育博士培养潜质的优秀生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外国语学院参照《华中师范大学2018 年新增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评分规则参考意见》，注重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结合学院学科特点、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等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考生资格审查评分规则。具体评分规则见下表：

**外国语学院教育博士考生资格审查评分表 （学校课程与教学类）**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评分细则  | 实际得分  |
| 1.外语水平  | 英语专业四级或大学英语六级及以上相关外语成绩（20 分）  |   |
| 2.学习经历  | 根据考生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学业生涯及发展评价 (20 分)  |   |
| 3.职称等级  | 中小学特级教师或中学正高职教师（20 分）、中小学高级教师（15 分）、中小学一级及以下教师（10 分）。下列情况可加 5 分，但总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大学兼职教授或兼职研究生导师，或参加省市高考或中考命题（以证书为准）  |   |
| 评价维度  | 评分细则  | 实际得分  |
| 4.科研水平  | 科研课题： 1. 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每项 20 分）
2. 主持省级教科规划或全国教育学会课题（每项 10 分）
3. 主持地市级教研课题（每项 5 分）
4.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每项 5 分）

著作或教材： 1. 著作或第一主编教材（每部 20 分）
2. 合著或第二主编教材（每部 15 分）
3. 主编教参、教辅（每部 10 分）
4. 副主编教材、教辅（每部 3 分）

科研论文： 1. 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每篇 10 分）
2.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国家级报刊文章（每篇 5 分）
3. 发表一般期刊论文或省级报刊文章（每篇 3 分）

科研奖励： 1. 国家或部级教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第 1 位）（每项 20 分）
2. 省级教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第 1 位）（每项 10 分）
3. 地市级或全国及省教育学会教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第 1 位）（每项 7 分）
4. 国家发明专利（每项 10 分）

 （\*排名第 2 按 1/2 计分，排名第 3 按 1/3 计分）  |   |
| 5.社会影响  | 1. 国家或教育部各类荣誉称号（劳模、名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等）（每项 20 分）
2. 省级各类荣誉称号（劳模、名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等）（每项 10 分）
3. 地市级各类荣誉称号或全国及省级教育教学学会一等奖等荣誉称号（每项 5 分）
4. 国家、省级、地级媒体报道研究成果或事迹（每项分别为 15 分、10分、5 分）
5. 省、地、县（区）级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每项分别为 10 分、5 分、 3 分）
6. 指导学生获得国际、全国、省级各类竞赛奖励证书（每项分别为 20 分、10分、5 分）

（\*比赛二等奖按同级别的 1/2 计分，比赛三等奖按同级别的 1/3 计分）  |   |
| 累计总分  | 注：特别优秀的考生，外语水平未达到规定要求，经个人申请、学院同意，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育博士招生外语水平考试。  |   |

三、录取规则

外国语学院原则上根据综合考核小组的建议和考生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需要提前说明的其他事项

外国语学院教育博士招生综合考核根据学校“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综合考核实施办法执行。办法如下：

**“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一、综合考核组织机构**

1. 综合考核组织机构

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洪早清 副组长：王后雄

成 员：胡向东 谢晓明 姚双云 马 敏 闫春梅 高晓芳 胡典顺

 黄致新 陈实 黄爱峰 杨九民 曹艳丽 吴梦文 吴军其

2. 综合考核督查工作小组名单：

 曹艳丽 吴梦文 吴军其

 举报电子信箱：1405565451@qq.com 电话号码：027-67863531 受理举报单位和通讯地址：华中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3. 综合考核办公室：教师教育学院 B202

4. 联系人：肖静芬 张法光 电话号码：027-67868130

二、综合考核内容及方式

综合考核是决定考生能否录取的关键环节，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等形式，具体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总分 | 考核方式 | 权重 |
| 1.专业基础  | 100  | 笔试考查  | 课程与教学理论及运用（50 分）学科教学案例分析与诊断（英语学科教育研究）（50 分）  | 30%  |
| 2. 科研能力  | 100  | 成果评价  | 承担课题、著作教材、发表论文、专利、科研奖励等方面进行审核、评价  | 40%  |
| 3. 综合素质  | 100  | 面试考查  | 评估心理素质、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作能力、研读计划、学术潜能等  | 20%  |
| 4. 外语水平  | 100  | 笔试面试  | 笔试：文献阅读、摘要写作（50 分）面试：英语口语、听力（50 分）  | 10%  |

注：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基础×30% + 科研能力×40% + 综合素质 20% + 外语水平×10%

三、综合考核工作安排

1. 考生报到时间和地点：6 月 9 日下午 2:30，教师教育学院 B202 室。
2. 综合考核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时间 | 考核地点 |
| 1.专业基础笔试  | 笔试：6 月 10 日 8:30-10:30  | 教师教育学院 A101  |
| 2.外语水平测试  | 笔试：6 月 10 日 10:40-12:10  | 教师教育学院 A101  |
| 面试：6 月 10 日 14:30-17:30  | 教师教育学院 A313  |
| 3.综合素质面试  | 文科组：6 月 11 日 8:30-11:00  | 教师教育学院 A311  |
| 理科组：6 月 11 日 8:30-11:00  | 教师教育学院 A101  |
| 4.科研能力评价  | 专家评议：6 月 10 日 8:30-11:30  | 教师教育学院 B403  |

文科组：文学院、语言所、历史文化学院、外国语学院（6 人）

理科组：数统学院、物理学院、化学学院、城环学院、体育学院、教育信息技术学院（6 人）